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投標須知

(114.12.31 版)

一、本標案名稱：中央及介仁校區監視攝影設備*1 套(案號：114006070)

二、採購標的為：

☒ (1)財物；其性質為：☒購買；☐租賃；☐定製；☐兼具兩種。

☐ (2)勞務。

三、招標方式為：第 二 次公告【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】

(第二次公告或以上不受 3 家廠商限制)。

四、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。

五、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：1 式 1 份。

六、投標文件使用文字：中文(正體字)，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。

七、投標文件有效期：自投標時起 60 日止。

八、本採購決標原則及方式為：

(1)需經過使用單位規格審核後，擇符合需要者邀商議價。

(2)案件屬訂有底價之採購，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，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，採總價決標。

九、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：

(1)相關營業項目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。

(2)最近一期納稅證明。

十、投標廠商標價幣別：新臺幣。

十一、採購標的涉及智慧財產權者，機關取得全部權利。

十二、投標時應檢附以下文件以供審查：

(1)報價清單及詳細規格型錄。

(2)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(參考九)。

十三、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：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，完成安裝及測試。

十四、廠商應將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不透明標封內，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。依規定填妥（不得使用鉛筆）本招標文件所附報價單及型錄、連同資格文件、規格文件，密封後投標。標封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、統一編號、地址、採購案號、標的名稱。

十五、投標文件須於 **115 年 1 月 23 日 17 時 00** 分前，以郵遞、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：**總務處採購組陳小姐(地址：97005 花蓮市建國路二段 880 號)**。

十六、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、地址及電話：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，

花蓮市中央路 3 段 701 號，電話 03-8565301 轉 11311。

十七、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，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告知下列事項：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為招標作業之目的，須蒐集投標 公司或自然人之負責人暨聯絡人(業務、財務)的姓名、電話、地址、身分證字號、電子郵件等個人資料(個人資料類別： C001 辨識 個人者、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)，以在本次 標案期間及地區內進行必要之聯繫。本校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如有欄位未填寫，則可能對投標作業聯繫有所影響。如欲查閱、補充、更正負責人、聯絡人資料、製給複製本及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，請洽本校總務處採購組，電話：03-8565301#11311。